

# 设计与艺术学院

## 2026 年春季学期学生转专业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以有利于学生发展为标准，以学校办学条件允许为前提，以维护教育公平为目标开展学生转专业工作。根据《山东华宇工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鲁华宇院政字〔2024〕77号）及《山东华宇工学院关于做好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特制订本方案。

### 一、面向对象

普通全日制本科一、二年级和高职一年级在校生。

### 二、专项工作小组成员及职责分工

为规范有序推进 2026 年春季学期学生转专业工作，确保转专业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学校转专业管理相关规定及学院人才培养要求，结合设计与艺术学院专业特色，成立转专业专项工作小组，明确成员组成及具体职责分工如下，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细、责任到人。

组 长：李海龙

副组长：刘光晓、李清

组 员：孙威、郑帅、张进、张凯、魏鑫、赵瑞超、贺莹、

赵曼雯、李深森、胡建华、韩宁、吕顺利、马捷、宋健

### 三、转专业条件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转专业：

1. 入学后因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等身体原因，经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诊断证明不适合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

2. 对某专业有专长或兴趣，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的；

3. 申请复学、保留入学资格入学的学生，因学校专业调整或者停办，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

4.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允许转专业：

1. 以特殊形式招生录取、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包括：专升本、单独招生、综合评价、贯通培养等；

2. 普通类、艺术类等跨招生类别和春季高考跨专业类别转专业的；

3. 处于休学、保留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间或应做退学处理的；

4. 其他经学校审核认为不适合转专业的。

#### **四、设计与艺术学院学生转专业工作流程**

1. 学生申请及学院审核。

2026年5月6日-8日，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转专业审批表》和承诺书；学院学生管理科对申请学生的转专业资格进行审核，经审核同意的《转专业审批表》及汇总表于5月8日下午17:00前报送教务处。审核未通过的，其《转专业审批表》留存本学院存档并告知学生。

2. 教务处复核。

教务处根据转专业条件复核学生的转专业资格，经复核合格的转专业学生名单下发转入专业所在学院；不符合资格的，退回相关学院复审。

### 3. 转专业测试。

2026 年 5 月 11 日-13 日，二级学院按照转专业工作方案对拟转入学生进行转专业测试，依据测试成绩研究确定拟同意转入本学院的学生名单。

学院专业建设与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任课教师等相关人员对拟同意转入学生的课程修读情况进行分析，按照“一人一案”原则研究制定学分认定、课程补修等办法并书面告知每位学生，学生签字同意后，学院将转专业考核结论及时告知学生，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在本学院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后，最终转专业名单于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前报送教务处。

### 4. 学校审批、公示。

教务处汇总转入学院报送的拟同意转入学生名单，报请分管校领导审核同意后在教务处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转专业学生名单由教务处报请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后公布。

### 5. 专业调整。

经学校批准转专业的学生须在原专业完成本学期课程修读与考核后，自下一学期起进入新专业学习。学院于本学期末完成转专业学生的学籍异动、班级调整、档案交接、课程替代与学分认定等相关工作。

## 五、设计与艺术学院可转入专业基本情况

设计与艺术学院共有本科专业 6 个（涉及工学、艺术学两大门类），高职专业 1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 序号 | 专业名称   | 层次 | 学科  | 专业学习内容                                                                                    |
|----|--------|----|-----|-------------------------------------------------------------------------------------------|
| 1  | 数字媒体技术 | 本科 | 工学  | 数字媒体技术专业主要学习数字内容创作、制作及相关软硬件工具应用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方法，软件程序开发、游戏设计制作、互动媒体应用等相关内容。                   |
| 2  | 数字媒体艺术 | 本科 | 艺术学 | 数字媒体艺术专业主要学习数字媒体基本知识、基本理论与方法，使用数字媒体软硬件工具进行设计、创作及开发，影视、网络媒体的策划、创作、制作、传播等相关内容。              |
| 3  | 产品设计   | 本科 | 艺术学 | 产品设计专业主要学习产品设计理论知识和思维创新理论，产品造型设计能力，电子产品、日用产品、文创产品、旅游产品与品牌开发设计、策划、研究等相关内容。                 |
| 4  | 环境设计   | 本科 | 艺术学 | 环境设计专业主要学习环境设计基础知识，公共环境设计、景观设计、公共建筑室内设计、居住空间设计、城市与社区环境景观设计等相关内容。                          |
| 5  | 公共艺术   | 本科 | 艺术学 | 公共艺术专业主要学习公共艺术等方面的基本知识和技能，涵盖公共艺术本体形态、艺术形式、创作形式、创作观念、方法、技巧及审美意识等多方面内容。                     |
| 6  | 视觉传达设计 | 本科 | 艺术学 | 视觉传达设计专业主要学习新媒体视觉设计基本知识、基本理论与方法，学习数字版式设计、视觉符号设计、新媒体海报设计、全媒介品牌形象设计、C4D 动态视觉设计、数字影像编辑等相关内容。 |
| 7  | 视觉传达设计 | 高职 |     | 视觉传达设计专业主要学习平面设计、产品包装与展览、版面设计、美术编辑、室内设计等相关内容。                                             |

注：转专业接收人数原则上不超过转入专业年级人数的 2%，如申请且符合转专业基本条件的人数超过规定人数，则按照专业测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最终转入学生名单。

## 六、转入专业考核办法及要求

### （一）考核方式及占比

专业测试分为笔试和面试。笔试，占比 60%；面试，占比 40%。

### （二）设计与艺术学院各专业笔试内容

1. 笔试考核学科基础知识，数字媒体技术专业面向大一转专业学生考试科目为《计算机图形图像处理》；面向大二转专业考试科目为《C 语言程序设计》《JAVA 语言程序设计》（二选一）；数字媒体艺术、产品设计、环境设计、公共艺术、视觉传达设计面向大一转专业学生考试科目为《素描》《色彩》；面向大二转专业考试科目为《命题设计》《图形创意》。具体内容见下表：

| 序号 | 专业名称   | 层次 | 学科  | 笔试内容                                                                                                               | 占比  |
|----|--------|----|-----|--------------------------------------------------------------------------------------------------------------------|-----|
| 1  | 数字媒体技术 | 本科 | 工学  | 面向大一转专业学生：<br>计算机图形图像处理（100 分）<br>总分 100 分<br>面向大二转专业学生（二选一）：<br>C 语言程序设计（100 分）<br>JAVA 语言程序设计（100 分）<br>总分 100 分 | 60% |
| 2  | 数字媒体艺术 | 本科 | 艺术学 | 面向大一转专业学生：<br>素描（50 分）<br>色彩（50 分）<br>总分 100 分<br>面向大二转专业学生：<br>命题设计（50 分）<br>图形创意（50 分）<br>总分 100 分               |     |
| 3  | 产品设计   | 本科 | 艺术学 |                                                                                                                    |     |
| 4  | 环境设计   | 本科 | 艺术学 |                                                                                                                    |     |
| 5  | 公共艺术   | 本科 | 艺术学 |                                                                                                                    |     |
| 6  | 视觉传达设计 | 本科 | 艺术学 |                                                                                                                    |     |
| 7  | 视觉传达设计 | 高职 |     |                                                                                                                    |     |

2. 面试由转专业工作小组分专业组织进行，满分为 100 分，包括学生自我介绍、对转入专业的认识和转专业理由、知识、能力、素质等方面的考核，面试专家独立打分，面试成绩取平均分。

| 序号                                                                                                                  | 面试内容                | 评价标准                                               | 分值   | 占比  |
|---------------------------------------------------------------------------------------------------------------------|---------------------|----------------------------------------------------|------|-----|
| 1                                                                                                                   | 自我介绍<br>(含思想政治素质考核) | 自我介绍表述清晰，详尽，语言表达能力好，条理清楚。                          | 15 分 | 40% |
| 2                                                                                                                   | 对转入专业的认识和转专业理由      | 对相关专业认识全面、深刻，逻辑强、准确性高，转专业理由充分，并经过深思熟虑，对未来有较为成熟的规划。 | 40 分 |     |
| 3                                                                                                                   | 知识、能力、素质考核          | 能及时准确回答面试问题，有创新思维和自我分析解决问题能力。                      | 45 分 |     |
| 注：面试环节会查看学生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如学生所学必修课成绩全部合格，不予扣分；如学生所学必修课成绩全部合格，有补考、重修记录，每门课程扣 5 分；如学生所学必修课尚存在不合格情况，每门课程扣 20 分。以上扣分情况计入面试成绩。 |                     |                                                    |      |     |

## 七、录取标准

1. 笔试（总分 100 分），学生成绩不低于 60 分，学生须参加每项笔试内容，缺少一项即认定为不合格；面试（总分 100 分），学生成绩不低于 60 分。

2. 各专业按照转专业申请学生的综合测评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本专业拟录取名单。

## 八、学分认定及课程补修

学生通过学院组织的转专业测试，需对在校期间已取得学分进行学分认定和课程补修。

### 1. 学分认定

转出专业已完成课程与转入专业对应学期相似或相近课程可以进行学分认定（如《图形创意》课程与《平面设计》课程）；

## 2. 课程补修

对于课程内容差异较大或不能进行学分认定的课程，须跟随低年级进程进行补修，并通过课程考核。

## 九、办公地址及咨询电话

办公地址：11#301

办公电话：0534-7023350

附件：设计与艺术学院转专业学生学分认定及课程补修知情同意书

设计与艺术学院

2026年4月30日

附件：

## 设计与艺术学院 转专业学生学分认定及课程补修知情同意书

\_\_\_\_\_同学（学号：\_\_\_\_\_）：

恭喜你通过设计与艺术学院转专业测试，正式成为我院\_\_\_\_\_专业学生。

为了更好地进行专业学习，经过与本人沟通，转专业学分认定及课程补修内容如下：

### 1. 转专业学分认定

该生已修读课程《xxxxxx》《xxxxxx》与转入专业课程《xxxxxx》《xxxxxx》相似或相近，可以进行学分认定；

### 2. 课程补修

该生应在转专业后完成《xxxxxx》《xxxxxx》《xxxxxx》《xxxxxx》课程的补修，原则上随低年级进程进行补修，并完成课程考核。

转专业学生：

年      月      日